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夏信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赞成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，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2、会议以赞成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，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健全公司对网络舆情的监测、核实、应对、处置的全流程管理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形象、商业信誉以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各类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实现公司品牌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